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的全年利潤將錄得不少於5.4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錄得的全年利潤則約為1.70億港元。

上述的全年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

- (a) 上年度一項非經常性註銷無形資產約4.00億港元，並撥回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約1.12億港元。本年度並無註銷無形資產；
- (b) 本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超過約6.40億港元；及
- (c) 由於上述理由的事實，部分被本年度財務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增加不少於約4.30億港元及約1.10億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取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其仍然有待最終定稿及作出必要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和調整。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將於本集團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全年業績公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